

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第二十 屆第 次會員大會提案表

大會日期：113 年 3 月 17 日

提 案 人		執業場所	
連 署 人		執業場所	
		執業場所	
案 由			
說 明			
辦 法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案人及連署人均已了解個資法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會公告（印製）本表單 提案人、連署人及相關提案內容。			

☆如有提案請最慢於 113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00 前送交本會彙整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★提案請以書面本人親自簽名正本為之，若有虛假請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；恕不接受未具名、電話及口頭方式提案。

☆提案人及連署人（至少 2 人）均得為本會有效會員。

★凡有提呈提案人，會員大會必須親自出席講解提案內容。